#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166号

申请人: 张 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港前大道北93号。

法定代表人: 庞波, 职务: 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 申请人请求:

1. 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举报控告事项 受案并告知申请人程序违法; 2. 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依法履职。

## 申请人称:

2024年3月19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实名举报控告信》,请求对被申请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依法查处,责任到人,如涉及回

避制度的,请报上级公安机关处理。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24 日签收该邮件。截至今日,被申请人仍未告知申请人是否受案或有其他处理方式。被申请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和《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60 号)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请复议机关予以纠正。

###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申请人的投诉举报的处理情况。

2023年11月20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实名举报暨控告信》,举报广州XX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涉嫌违法。2024年3月19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实名举报控告信》,举报被申请人工作人员涉嫌隐匿、毁弃其个人信件,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24日签收该信件。

2024年3月27日,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前往信件邮寄地址走访,未发现有可疑情况。2024年5月7日,被申请人工作人员电话联系申请人,告知为固定案件事实、核查报警人身份,需要申请人按照被申请人工作规范来穗配合被申请人制作报案笔录等确认工作,申请人表示拒绝。

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举报的处理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24日签收申请人寄送的《实名举报控告信》,于2024年3月27日进行走访,于2024年5月7日联系并告知申请人来穗配合被申请人确认工作。被

申请人已履行告知义务,且并未超过法定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当事人要求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必须符合两个条件:一是对于当事人的申请事项,该行政机关负有法定职责;二是当事人向行政机关提出过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行政法意义上的合法申请,不仅要求满足日常生活中申请的一般形式,还要求申请在内容上和形式上满足行政机关履职的基本条件。本案中,因申请人不愿配合被申请人制作报案笔录等确认工作,被申请人既无法确认申请人身份及其所提交举报事项的真实性,也无法告知其相关的权利义务。因此,被申请人不具备展开实质性调查的履职条件,也不产生履职义务,被申请人不存在未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况。

### 本府查明:

2024年3月19日,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实名举报控告信》及附件《实名举报暨控告信》、挂号信信封(单号: XA34XXXX)、中国邮政官网邮件查询截图,举报被申请人的工作人员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8日通过挂号信方式向被申请人邮寄的《实名举报暨控告信》,认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请求依法查处。2024年3月24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实名举报控告信》及附件材料。

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7日致电申请人,告知其到被申请人处进一步确认其反映的举报情况,并配合制作笔录,申请人

答复暂时不能到被申请人处配合制作笔录,被申请人告知申请 人若有其他情况可致电反馈。

另查明,被申请人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的办公地址为广州市南沙区港前大道北93号、来信来访通信地 址为广州市南沙区金隆路 31 号。申请人曾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通过挂号信 XA34XXXX 向被申请人的办公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港 前大道北93号邮寄《实名举报暨控告信》,后于2024年1月 22 日就被申请人未对《实名举报暨控告信》的举报事项受案并 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为由,向本府申请 行政复议(案号: 穗南府行复[2024] XX 号)。被申请人在该 案中主张未收到申请人邮寄的《实名举报暨控告信》,本府于 2024年3月22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查明,申请人挂号信 (单号: XA34XXXX) 载明的收件人地址为被申请人的办公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港前大道北93号,查询中国邮政官网物流信息显 示,申请人挂号信于2023年11月24日签收,并备注"您的邮 件已代签收【单位收发室签收】",但该挂号信的邮件轨迹地 图显示的已签收地址既非被申请人的来信来访通信地址,也非 被申请人的办公地址,故,本府认为被申请人主张其未收到申 请人邮寄的《实名举报暨控告信》具有事实依据,并予以采信。

2024年4月11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申请人提供的《实名举报 暨控告信》、挂号信信封(单号: XA34XXXX)、中国邮政官网 邮件查询截图、《实名举报控告信》及送达材料,被申请人提交的致电申请人的通话录音视频、《行政复议决定书》(穗南府行复[2024]XX号)等。

####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规定: "扰乱 公共秩序, 妨害公共安全,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 妨害社 会管理, 具有社会危害性,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 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 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七条规定: "国务院 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 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治安案件的管 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第四十八条规定:"冒领、隐匿、 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 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60 号)第十条第一款规定: "行政 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 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 但是涉及卖淫、嫖娼、赌博、毒品的案件除外。"根据以上规 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实名举报控告信》,举报被申请 人的工作人员涉嫌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其信件,属于 公安机关行政案件管辖范围内,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 项予以处理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 "公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 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 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第十一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 (十一)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 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 或者不予答复; ……"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实名 举报控告信》及附件材料,举报被申请人的工作人员涉嫌冒领、 隐匿、毁弃、私自开拆信件,请求被申请人依法查处,实质是 请求被申请人依法履行保护其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十一项规定, 当事人申请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必须符合两个条件: 一是对 于当事人的申请事项,该行政机关负有法律、法规、规章等明 文规定的职责; 二是当事人向行政机关提出过符合法定条件的 申请。行政法上的合法申请不仅要具有日常生活中申请的一般 形式,即向行政机关提出自己的要求,还需要在形式和内容上 满足行政机关履行职责的一些基本条件。当事人请求行政机关 依法履行法定职责, 有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符合形式要件的 申请和必要资料,以便及时启动相应的行政程序。行政机关收 到符合要求的申请后,亦应审查其是否具有相应的法定职责, 并及时作出行政行为。 唯此, 行政程序才能得以顺畅运转, 行 政资源才得以最大限度的节约。

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可知,申请人曾于2023年11月20日

通过挂号信(单号: XA34XXXX)向被申请人邮寄《实名举报暨 控告信》,后认为被申请人未对其《实名举报暨控告信》的举 报事项进行处理,据此主张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并向 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案号: 穗南府行复[2024] XX 号)。被申 请人已在该案中主张未收到申请人邮寄的上述《实名举报暨控 告信》,本府作出的穗南府行复[2024] XX 号《行政复议决定 书》亦采信被申请人的上述主张。现申请人再向被申请人邮寄 提交《实名举报控告信》,举报被申请人工作人员涉嫌冒领、 隐匿、毁弃、私自开拆了其邮寄的《实名举报暨控告信》。但 申请人并未提供相应新证据来初步证明被申请人工作人员有冒 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上述《实名举报暨控告信》信件的 行为,未满足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依法履行保护其人身权利、 财产权利的法定职责的基本条件。在此情况下,被申请人致电 申请人,通知其到被申请人处做调查笔录以作进一步调查,但 申请人未予配合,故被申请人无法启动后续行政程序。被申请 人的电话告知既未加重申请人的义务,亦不存在故意增设申请 条件,侵害申请人合法权益,故,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受理条件, 应予驳回。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于法无 据,本府不予支持。

###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六日